



20020200022022883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〔2022〕883号

关于批准闵行区2022年第21批次建设项目 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

闵行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上报闵行区2022年第21批次建设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》（沪闵府土〔2022〕104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总面积8867.9平方米，其中原集体土地132.7平方米，国有土地8735.2平方米。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建设用地132.7平方米。上述国有土地中，建设用地8735.2平方米。

上述用地符合规划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。

现批准征收农村集体土地132.7平方米。

另，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。

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，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。

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资源局、闵行区规划资源局、虹桥镇、税务局

2022年09月05日印发

闵行区 2022年第 21 批次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

审批机关: 上海市人民政府 (盖章)

审批时间:

项目名称	拟用地单位	被用地单位名称 土地属性	地类面积(单位:平方米)						储备地块 编号	储备地块 批复	土地分类	供地方式	成果号	测绘报告 书编号						
			分计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											
				小计	耕地	其他														
新建金鹰花园 幼儿园工程	闵行区教育局	国有	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(沪闵府土[2012]26号)	8735.2			8735.2				幼托用地	划拨	20181248 1149	18124811 49464461						
		集体	虹桥镇	132.7			132.7				幼托用地	划拨	20181248 1149	18124811 49464461						
国有土地分计			8735.2				8735.2													
集体土地分计			132.7				132.7													
合计			8867.9				8867.9													